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賴雅芬  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74  
電子信箱：fenetr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8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38085A0C\_ATTCH17.odt、02038085A0C\_ATTCH1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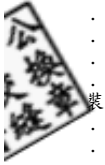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380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總工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
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